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21351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32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1幢（自编名国家级珠宝首饰产业创新研发中心）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NCG12-01 地块七
建设规模	厂房，总建筑面积：36611.21 平方米，地上10 层：26584.31 平方米，地下2 层：10026.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01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688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830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 42B086，（2025）复 42B04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厂房（自编名国家级珠宝首饰产业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5 日